

董事會 董事成員

本公司本著健全及有效的董事會運作，作為永續經營的根基，並以高標準的公司治理，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，進而保障股東權益。

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七席（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，採提名制選舉方式），任期均為三年。

第九屆董事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序號	類別	姓名	學歷	經歷
1	董事	張元賓	華盛頓大學財務管理碩士	愛地雅工業(股)公司董事長
2	董事	陳恒寬	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	寬典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3	董事	許永聲	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	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
4	董事	張芳銘	美國舊金山大學人資所	愛地雅工業(股)公司副董事長
5	獨立董事	林問一	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財務與管理經濟博士	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
6	獨立董事	邱顯俊	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工程系所 博士	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副教授
7	獨立董事	劉坤典	政治大學法學碩士	兆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